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回复中具有如下含义：

思索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思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临沂思索	指	临沂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思索软件	指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思索集团	指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思索众悦	指	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众信宏华	指	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336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15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081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相关问题，我们现就思索股份挂牌业务审计中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在业务承接方面，我所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列为高风险业务（归类为A类业务），在业务承接前，我们对思索股份实施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思索股份基本情况、管理层诚信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对自身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评估后考虑承接；思索股份系首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且在挂牌审计业务前后均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故不存在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事项；在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我所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由独立于项目组并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担任，对项目组的执业质量、所有重大职业判断及审计报告结论进行严谨、客观评价，我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贯穿整个审计项目。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我们针对性地重点了解：被审计单位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被审计单位的性质；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等。依据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估程序工作底稿，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各流程的测试和评价工作，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基础上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确定重点审计领域、审计人员的分工及审计项目的重要性水平。

三、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了解并评价思索股份所处发展阶段、行业及经营稳定性、分析思索股份现金流量、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并与思索股份管理层就公司持续经营进行充分讨论，恰当评价思索股份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报告期间思索股份经营稳定，一直保持盈利，不存在高层管理人员离职、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出现融资困难、重大诉讼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虽然思索股份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但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逐步偿还从关联方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以及 2016 年经营项目占用的资金增加所致，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我们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计划、行业状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获取和复核期后财务数据，检查公司期后大额业务合同，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获取经营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思索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我们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了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制定了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程序，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以及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应对程序。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08.49 万元、13,122.95 万元，收入比较稳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81.85 万元、3,434.32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幅度在正常范围之内；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5.34 万元和 155.45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25.66 万元和-1,629.9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我们分析该差异后认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在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分析说明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我们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合同金额与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对方确认的大额收入；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送货单、验收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偏差。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思索股份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审计。关联关系识别的完整性方面，我们主要执行了询问、访谈、调查公开信息等程序，并加强与挂牌项目券商、律师的合作，通过信息共享，合理利用券商、律师对挂牌公司关联方的调查结果；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检查思索股份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关注思索股份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结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审计，关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购进商品、租赁办公场所、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未来将严格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

六、货币资金

我们取得思索股份银行开户清单，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通过独立发函对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收到 100% 回函确认；获取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核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未发现异常情况。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未发现公司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对货币资金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取得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通过检查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及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我们获知公司与光大银行临沂分行签署的“银保渠道一号贷款业务监管封闭运行协议”，公司在光大银行临沂分行开立收入监管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在该行的借款，因此属于受限货币资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0,058.76 元。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我们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过程中，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报表进行分析，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利润、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不匹配等情况。我们取得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抽查重要费用项目原始凭证，未发现异常费用情况。

公司没有专门归集研发费用，公司研发活动均由软件开发人员兼任，公司的研发活动是与软件开发活动相辅相成的，是在客户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均系产生于软件开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研发有关支出主要是软件开发人员工资，开发人员工资于发生时直接计入所开发项目的成本，公司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大额、异常支出，我们分析了该项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对其执行细节测试。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通过执行询问、访谈、穿行测试等程序，我们对思索股份内部控制实施了解和测试，针对思索股份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信息系统方面，思索股份运用信息系统为金蝶 K3 和快普项目管理软件，我们对软件进行了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测试。

九、财务报表披露

我们对思索股份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进行了检查；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形成审计底稿递交给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行复核；阅读思索股份其他信息，并考虑其是否与财务报表或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综上所述，思索股份推荐挂牌业务经我所审计，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并且与之相关的规范措施及审计程序是充分的、完整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内核专员签名：



封莎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晔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朴



张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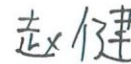
贾菲



吕晓璐



郭冰清



赵健

